

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公教 <u>員工</u> 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澎湖縣政府公教 <u>人員</u> 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一、配合補助對象納入工友，名稱酌作修正。 二、參酌相關給與表別體例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第一類人員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簡任秘書、簡任消費者保護官)以上人員。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事業機構)首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一類人員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簡任秘書、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首長。	每年一次	以一萬元為限	
第二類人員	一、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事業機構)副首長。	二年一次	二萬二千元	第二類人員	一、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含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	二年一次	以七千元為限	

					<p>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首長。</p> <p>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所、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首長。</p> <p>四、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p>		<p>於第三類人員，為維護其身心健康，爰酌予調增。</p> <p>一、補助對象： (一)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刪除列舉，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已明定或其組織規程第一條亦可判定；並可維持穩定性，免除組織修編機關調整而須配合修正，爰修正補助對象三。 (二) 原補助對象一之「秘書、消費者保護官」修正為補助對象五。 二、補助基準：茲以本類人員屬職務列等跨列(比照)薦任第八職等至(或)第九職等之主管人員(或已列入本類者，如本府秘書等)，其擔負之職責程度及義務高於第三類人員，爰在上述副主管、副首長間酌予調增。</p>
	<p>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p> <p>四、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p> <p>五、<u>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u></p>	二年一次	二萬元				
第三類人員	<p>一、<u>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u>公教人員。</p>	二年一次	七千元	第三類人員	<p>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教人員。</p>	二年一次	<p><u>以七千元為限</u></p> <p>一、補助對象：依法任用及聘任之公教人員，其範圍已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公教人員，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補助基準：未修正。</p>

	<p>二、<u>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u></p>		<p><u>四</u> <u>千</u> <u>五</u> <u>百</u> <u>元</u></p>				<p>一、補助對象：參照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近年來各界對健康議題愈趨重視，為發揮政府照顧員工精神，將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納入補助對象，爰新增補助對象二。</p> <p>二、補助基準：因係依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參酌新增之補助對象，爰以該表該類人員補助基準上限為準。</p>
<p>第四類人員</p>	<p>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公教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外勤人員為限。</p>	<p>三年一次</p>	<p>三 千 五 百 元</p>	<p>第四類人員</p>	<p>第一類人員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外勤人員為限。</p>	<p>三年一次</p>	<p><u>以</u> <u>三</u> <u>千</u> <u>五</u> <u>百</u> <u>元</u> <u>為</u> <u>限</u></p> <p>為臻完整，將除外類別人員增列第二類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訂定。
- 二、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經費預算係按職務編列，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且同一職務如前任者已支領補助，接任者即不再補助。
- 三、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
- 四、第三類人員之四十歲以上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及第四類人員之未滿四十歲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外勤人員，均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或未滿四十歲者。
- 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係配合年度預算編列，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符合補助之受檢醫療機構、給假(最高給予二日)，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及約聘、約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備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訂定。
- 二、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經費預算係按職務編列，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且同一職務如前任者已支領補助，接任者即不再補助。
- 三、本表補助對象尚不包括工友(含技工、駕駛)、職務代理人、約聘、約僱、臨時人員及代理、代課教師。
-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係配合年度預算編列，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符合補助之受檢醫療機構、給假(最高給予二日)，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五、非屬第四類之未滿四十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約聘、約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參酌相關給與表別體例，將「備註」修正為「附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臺教授國字第一零九零零六零四七一A號函送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含教保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七、規定：「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為期公教一致及更臻明確，爰增列附則三。
- 三、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以及依本府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府人給字第一零八零零六四七二四號函示未滿四十歲之認定亦為實施健康檢查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滿四十歲者。為期明確，爰增列附則四。
- 四、茲因補助對象以外，即為不包括補助對象，且為避免其他未列舉人員產生適用疑義，爰刪除原備註三，以資明確。
- 五、原備註四修正為附則五；以下點次逐次變更。
- 六、增列測量助理為補助對象以外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對象，爰修正附則六。
- 七、明訂本次修正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